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海教註內字第 0006 號

主旨：公告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轉系錄取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

說明：

一、錄取名單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轉系錄取名單業經本校 102 年 12 月 26 日轉系會議審議通過。錄取名單如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轉系錄取名單

學號	申請轉入系級	班別	原就讀系級	轉系申請結果	備註
00181043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2 年級	A	海洋環境資訊系 2A	錄取	
0017105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 年級	A	商船學系 2A	錄取	
0006C018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2 年級	A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3A	錄取	降轉
00051056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3 年級	A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3A	錄取	

二、學分抵免

(一) 申請時間

核准轉系學生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於 **103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14 日** 辦理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詳如附件一。

(二) 申請方式

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 (<http://ais.ntou.edu.tw>) 「教務系統→抵免作業→申請抵免學分」進行線上申請。

(三) 申請流程

1、繳交成績單：請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前** 繳交成績單正本 1 份至轉入學系辦公室。

2、線上申請抵免：應抵免科目包含共同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必、選修。

3、確認抵免結果：請申請人於 **2 月 24 日** 登入教學務系統，於「教務系統→抵免作業→確認/查詢抵免結果」執行確認。請務必完成此確認動作，抵免才會有結果，否則均屬無效。

(四) 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7 條規定，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選課時一併辦理並以一次為限，未於入(轉)學時申請，日後依規定不再受理。請謹慎考量並填妥欲抵科目提出申請，一經核定，不得變更。

三、學生證換發

請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舊生註冊日(103 年 2 月 17 日至 18 日)起，持原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換取新證。原悠遊卡學生證如尚有餘額，請填寫數位學生證掛失、退費申請單，詳如附件二，以辦理退費事宜。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4 日海教註字第 092000051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8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039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7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1117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8、11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海教進字第 096001106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598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11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海教註字第 0990015061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 條至第 3 條、 第 7 條至第 9 條及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海教註字第 10100175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海教註字第 1020006559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訂定之，本校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或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之新生。
- 三、保送生、重考生及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碩士班研究生於大學部修習及格之所訂科目經甄試及格者。
- 六、本校外籍選讀生經核准入學為正式生者。
- 七、修畢各研究所「職業或專科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之結業生經正式考取各研究所者。
- 八、修習本校各系（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經正式考取各系（所）者。
- 九、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兩者以下簡稱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
- 十、修讀境外雙聯學制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經重考再行入學之學生或本校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三、轉學生、新生比照前二款規定辦理。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

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研究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但於大學部修習及格之研究所課程，應經各所甄試及格方得列為抵免學分範圍，惟該科目學分以未計入大學畢業學分為限。但如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抵免。

五、選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準用第四款規定辦理。

六、修畢各研究所「職業或專科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之結業生經正式考取各研究所者，其抵免學分上限為十二學分，抵免之業務授權各研究所辦理。

七、修習本校各系（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經正式考取各系（所）者，得予抵免其所修習總學分之三分之一者；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其抵免業務授權各系所辦理。

八、學生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教育部認可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得否列入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行認定，學分數之抵免，博、碩士班以各系（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學士班以各學系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至教育部不認可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得準用本辦法酌予採認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九、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內容規定申請抵免。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學生得抵免學分之範圍及其學分數上限，各系（所）應自定規定並報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各系、所規定不得抵免之專業科目，不得抵免。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六條 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但學分數不同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而所缺學分無法補修足數者，該科不予抵免，應行重修。
- 三、以少抵多而所缺學分可補修足數者，該科上學期學分可予抵免，下學期學分則應令其補修。

第七條 學生向就讀系（所）提出學分抵免申請，應於入（轉）學選課時一併辦理並以一次為限，必要時可採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選課截止前辦理完竣。提高編級之申請，應於入（轉）學年申請抵免學分之同一學期辦理。辦理學分抵免之日期加註於每學年度行事曆上。

學生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檢具境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向就讀系（所）提出學分抵免（採認）申請。

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檢具境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向就讀系（所）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及外語教學研究中心負責審查，各

系（所）專業科目、體育及軍訓科目，應由各該系（所）、體育室及軍訓教官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複核。

第九條 已核准抵免科目不得重修，重複修習之科目不列計入畢業總學分及學期總平均。

第十條 其他有關抵免學分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數位學生證掛失、退費申請單

電子郵件: tscservice@easycard.com.tw 傳真電話: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02-2652-9991)
 數位學生證專線: 02-2652-9782
 客服專線: 02-412-8880

學校名稱: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送件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員: _____ 聯絡電話: 02-24622192 分機 1016 校址: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學生姓名	學號	出生月日	(註冊組填寫)	退費原因	備註 (請學生務必填寫通訊地址)
			外觀卡號	☐ 遺失 ☐ 人為故障 ☐ 非人為故障 ☐ 轉學/退學/ 休學 ☐ 其他 (_____)	地址: 電話:
			晶片號碼		

■ 本人同意提供上述之個人資料予悠遊卡公司做為記名掛失服務之用。

簽章: _____

說明: 1. 為提供記名悠遊卡相關服務, 悠遊卡公司需保留您的個人資料作為電子票證業務及掛失服務之用, 且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 已將應告知之事項載於悠遊卡公司官網 www.easycard.com.tw, 若有任何疑義, 歡迎您撥打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洽詢, 謝謝。

2. 悠遊卡公司於收到學校退費申請單(email 或傳真)後 6 小時, 卡片內餘額風險由持卡人自負。

3. 悠遊卡公司查核卡片可用金額餘額, 將出具【悠遊卡處理結果通知單】交由學校轉交學生, 或於備註欄加註學生地址、聯絡電話, 由悠遊卡公司逕行寄交學生辦理退費。學生自行持該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各捷運站旅客詢問處辦理退費。或採電匯方式退費, 電匯資料表格如下:

受款人戶名 (限持卡人本人帳戶)			
受款人往來銀行	銀行	分行	
銀行代號(3 碼)		分行代號(4 碼) 如不知請洽往來銀行查詢	
銀行帳號			

4. 學校因學生轉學/退學/休學導致無法轉交處理結果通知單者, 請於備註欄加註學生地址、聯絡電話, 由悠遊卡公司逕行寄交學生辦理退費。

5. 持卡人須負擔掛失手續費 20 元及郵資, 相關費用由卡片中可用金額餘額扣除。